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二、《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

按照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关于应收款项、存货等重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同意公司分别计提本年度坏帐准备 21,188,563.77 元、存货跌价准备 15,312,710.89 元、担保合同未到期准备金和赔偿准备金 7,923,901.50 元。其中二〇一一年末应收款项账面金额相比年初有所增加,本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在已计提的坏帐准备中,其中 8,980,874.24 元帐龄已超过三年并且预计无法回收、994,595.67 元系客户已注销,同意公司对上述合计 9,975,469.91 元坏帐准备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的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二〇一二年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郭正和先生、张洁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其中第一、二及六项议案尚需经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正和，男，中共党员，195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文明办主任、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洁民，男，中共党员，1964年8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经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董事。